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獎勵補助作業細則

民國103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5年04月2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25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以提高教學品質與充實教學內容，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獎勵補助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依課程總表所規劃之課程，自行開發與編纂教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勵補助：
 - (一)數位影音教材：係指運用影片、動畫、聲音、圖片及照片等電腦多媒體素材組合之多媒體影音教材。(教材內容應滿足至少12週，且每學時每週以錄製40分鐘影音教材為原則，可供一學期授課使用；教材中如有屬產學合作成果、研發成果之章節，應予註明)
 - (二)自編實務教材：教師自編適用於一般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之實務教材，教材不得以投影片簡報方式呈現。(教材內容應滿足至少15週，可供一學期授課使用；教材中如有屬產學合作成果、研發成果之章節，應予註明)
 - (三)遠距教學教材：將教材整合於校內E-learning教學平台上，運用教學平台之主要功能而成為一完整並提遠距(網路)教學計畫的數位學習課程。
 - (四)磨課師課程教材：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計畫申請。
 - (五)院重點實務實作課程教材：每院每年得針對學院發展需求，提出2門實務實作類課程製作教材，教材型式為自編實務教材結合數位影音教材，並以能應用於遠距教學為主。教材可由多位教師共同編纂，並依本校「數位教材製作小組設置要點」申請補助影音教材之錄製、剪輯。

申請以上編纂教材獎勵補助者，同一門教材僅能擇一申請，且不得與其他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重覆申請；由廠商提供之教材，不得申請。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依據本校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之規劃，由教師提出於每年3月30日前申請，並由所屬各學系、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

- 1.申請獎勵補助之教材以科目為單位，內容以提供學校授課需求為原則。
- 2.申請限制：每位教師每年度獎勵最多3案。
- 3.檢附資料：申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授權同意書」各一份。

(二)初審：得分二梯次辦理初審，由各院級教評會針對所屬系(中心)提送之申請案件，於每年7月1日及10月15日前召開審查會議，並擇優推薦進入複審。

(三)複審：

- 1.由教務長召集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名及校外委員組成複審小組於每年11月20日前進行複審。
- 2.複審成績分為特優、優等及佳作，複審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申請教師進行作品簡介。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 (1)內容生動活潑、資料完整(25%)
 - (2)符合教學目標及學生程度(25%)
 - (3)內容安排採循序漸進、由淺入深之模式(25%)
 - (4)教材新穎、有助學生學習(25%)

(四)決審及獎勵補助：經初審、複審完成之申請案提送決審小組審查。決審小組由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名。並由教務長召集決審小組於每年11月30日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決審。

- 1.初審通過每案最高給予基本獎勵新臺幣1萬4千元。
- 2.經複審特優最高給予新臺幣4萬元、優等最高給予新臺幣3萬元及佳作最高給予新臺幣2萬元之獎勵，不再支領基本獎勵。
- 3.特殊外加獎勵：
 - (1)可歸屬為本校重點特色發展之教材，包含福祉科技、先進車輛、永續觀光、高齡服務，以及院重點實務實作課程教材，依審核結果，每案最高可再加發新臺幣1萬元之獎勵。
 - (2)教師編纂教材後開設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送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者，每案

最高可再加發新臺幣3萬元之獎勵(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加發之獎勵金，於通過當年申請加發；當年不及申請者，得於次年提出申請)。

(3)教師編纂之教材參與校外教材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層級，每案最高可再加發新臺幣3萬元之獎勵(競賽獲獎加發之獎勵金，於通過當年申請加發；當年不及申請者，得於次年提出申請)。

(4)院重點實務實作課程影音教材錄製，得依本校「數位教材製作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學院簽請申請補助影音錄製製作費，每門課以補助新臺幣5萬元為限。

4.曾獲獎勵補助之教材，於獲獎勵補助滿1年之後，經過精進並強化內容與提升品質後，得再提出申請獎勵。申請時應檢附與前次受獎勵補助教材之差異報告(差異程度至少要達35%以上)，經審查通過者，每案最高獎勵新臺幣5千元。但不可再參與優良教材或特殊外加獎勵之評審。

5.以上申請案件不得於其他補助項目中重複申請。

(五)上述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方能進行審查，且審查委員在各審查層級均需遵守迴避原則。

四、經教務處決審小組議決之獎勵案件，須提送校審查小組審議後核定最終獎勵金額。

五、申請資料不齊、有違反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規定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而且不屬於合理使用之情形時，不予受理。

六、獲獎勵者之義務如下：

(一)接受獎勵者需將具體成果保存於所屬學系(中心)辦公室，並擇適當者收錄於圖書館。

(二)接受獎勵者有義務分享其教學經驗於學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活動。

(三)教材編纂應符合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違反者，3年內不得申請。

七、同一教材編纂得依需求分為2年執行，並以第1年完成自編實務教材，第2年完成錄製數位影音教材為原則，逐年提出申請。

八、若教材係多位教師共同合作完成，依本校合著人商定之分配比例獎勵每位教師，惟每位教師分配之比例不可少於該教材獲獎勵金額之

10%為原則，並由主要著作人檢附「合著人證明書」提出申請。

九、本獎勵補助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中經常門經費內支應。本校得視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執行情形調整已編列用於專任教師獎勵補助經費之額度。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纂教材申請書

一、申請教師資料

姓 名	職 稱	任教系所(中心)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二、課程教材資料

編纂教材名稱		合著人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影音教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實務教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教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磨課師課程教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院重點實務實作課程教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特殊外加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福祉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先進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數位學習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校外競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院重點實務實作課程	
教材適用對象			
教 材 規 劃	教材可供授課節數： 節課		
必 修 / 選 修		學分/學時	
開 課 時 間	學年第 學期		
開 課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作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註：

數位影音教材內容應滿足至少12週，且每學時每週以錄製40分鐘影音教材為原則，可供一學期授課使用。自編實務教材內容應滿足至少15週，可供一學期授課使用。

三、教材內容概述

<p>實際成果：(空間不敷使用者請自行擴充使用)</p> <p>教師投入精神、物力說明：</p>

本人所提出申請之教材為本人及合著人所編纂，並遵循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規定，著作及相關資料內容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會實際用於教學。。

確認簽名：_____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中心)主管	學 院 主 管	教 務 處

南開科技大學編纂教材內容授權同意書

(以下簡稱授權人)茲同意將下列著作授權南開科技大學，授權範圍：於網路教學平台、課堂授課及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應用，以促進資源共享，進行非營利教育目的之用。

著作名稱：

著作類別：現場錄製影音資料

演講簡報、講義

課程教材

業師成功歷程影音資料

書籍、文件資料

授權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授權之著作及相關資料內容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2.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被授權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保證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2. 若發現有任何人不當使用本授權資料，將立即通知授權人並與授權人充分合作以利取回遭不當使用之課程資料，或防止不當使用情形繼續發生。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請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